

卫环函〔2025〕38号

关于同意《宁夏中卫恩和变（线路部分）110千伏降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你公司《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中卫恩和变(线路部分)110千伏降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卫供〔2025〕72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中卫恩和变（线路部分）110千伏降压工程位于中卫市中宁县新堡镇、恩和镇，项目共包含6部分：

（1）华严33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华严变扩建110千伏出线间隔2回（2Y、8Y），扩建后将原严长线（14Y）调整至新扩建的8Y间隔，将原14Y间隔调整为恩和Ⅰ线出线间隔，2Y间隔作为鸣沙线出线间隔，将原严隆线（5Y）调整为恩和Ⅱ线。

（2）恩和11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恩和变由220千伏降至110千伏，主变压器容量及数量不变）：恩和变110千伏侧将原

15112鸣沙 I 间隔调整为隆基硅出线间隔，15113鸣沙 II 间隔调整为备用间隔，15115间隔（红寺堡间隔）调整为鸣沙 I 出线间隔，15119间隔（恩六间隔）调整为华严 I 出线间隔，15117间隔（行家窑间隔）调整为华严 II 出线间隔；改接后将原鸣沙 I 出线间隔（15112间隔）单相电压互感器移位安装于新鸣沙 I 出线间隔（15115间隔）；改接后华严 I、II 线（15119、15117间隔）新配置线路侧单相电压互感器各1支。拆除站内容量为8000kvar电容器3组、10000kvar电容器1组，新配置容量为4000kvar电容器2组、5000kvar电容器2组。

（3）鸣沙 110千伏变电站保护更换工程：恩和~鸣沙、华严~鸣沙110千伏线路，每回线路鸣沙变侧更换1套光纤电流差动保护。

（4）华严~恩和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 2×5.2 千米（架空单侧挂线）+ 1×4.0 千米（架空）+ 1×0.4 千米（电缆），架空线路采用单、双回路杆塔架设；新建角钢塔共36基，其中：双回路直线塔12基、双回路耐张塔6基、单回路直线塔9基、单回路耐张塔9基；拆除工程：拆除110千伏恩六线、恩行线#1-#3段导地线，#1、#2杆塔及基础，并对#3小号侧进行锚固；拆除严长、严红线#1、#2杆塔及基础。

（5）恩鸣II线改接华严变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 1×1.7 千米，采用单回路杆塔架设；新建铁塔6基，其中：单回路耐张塔4基、单回路直线塔2基；利用新建华严~恩和110千伏线路

双回路段单侧挂线，长度约5.2千米；拆除工程：拆除110千伏恩长线#1-#4、#17-#24段导地线，#2-#5、#7-#8、#17-#24杆塔及基础；拆除110千伏恩红线#1-#4段导地线，#1、#2、#3杆塔及基础。

（6）严隆线 π 入恩和变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 2×0.7 千米（隆基硅侧）+ 1×0.9 千米（华严变侧），采用单双回路混合架设，其中华严变侧与恩鸣I线改建段合并为同塔双回架设；新建杆塔共计8基，其中：双回路耐张塔7基、双回路直线塔1基；拆除工程：拆除110千伏恩鸣I线#1-#5段导地线，#1、#2、#3杆塔及基础。拆除严隆线#20-#24导线，拆除青恩线#180-#185导地线，#181、#182杆塔及基础。

项目总投资38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7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中卫恩和变（线路部分）110千伏降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及时回填、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

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施工车辆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使用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居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拆除塔基、旧导线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租住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间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巡检人员带走处置，不遗留。

3、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10 千伏/米限值要求。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补植林木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

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